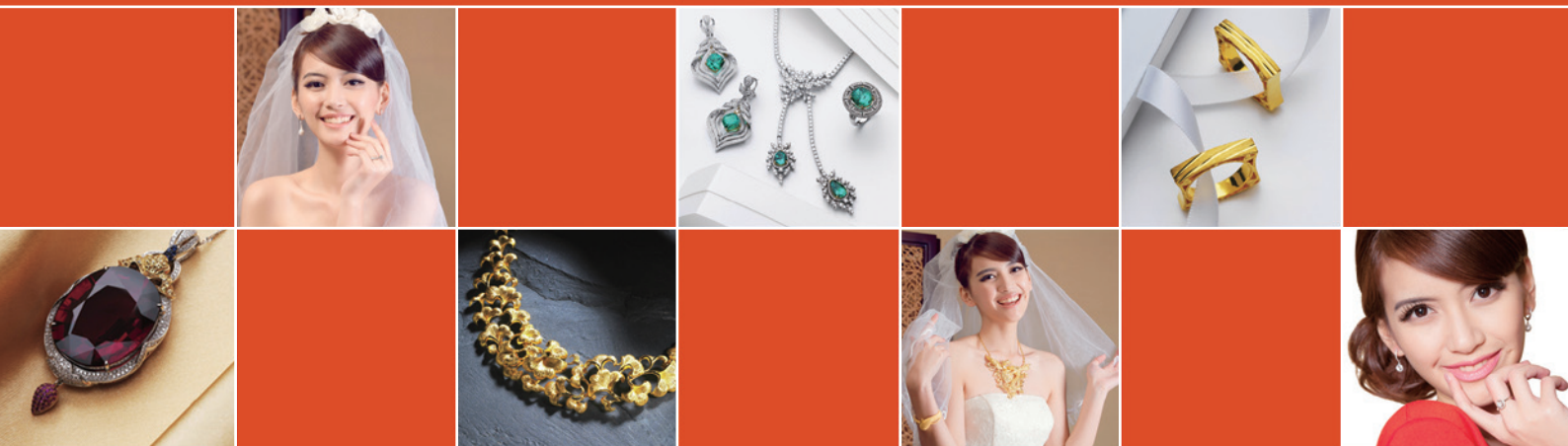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2012年報



HK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
林迪先生*
陳寅先生*
葉天雄先生*
徐陳美珠女士
馮典聰先生#
梁樂瑤女士#
吳偉經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
陸海娜女士*
傅炳文先生*
張英潮先生#
張家敏先生#
黃美春女士#

監察主任

馮典聰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鄧麗華博士

公司秘書

鄧麗華博士

法定代表

李霞女士*
葉天雄先生*
馮典聰先生#
梁樂瑤女士#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辭任)
WHALEY Anthony Devon先生(副代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天發先生(主席)*
陸海娜女士*
傅炳文先生*
張英潮先生#
張家敏先生#
黃美春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天發先生(主席)*
李霞女士*
傅炳文先生*
張英潮先生#
徐陳美珠女士#
張家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天發先生(主席)*
李霞女士*
傅炳文先生*
黃美春女士#
張英潮先生#
梁樂瑤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施文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網址

www.hkjewelry.net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64,206	172,545	280,576	512,900	349,10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2)	1,737	4,658	2,590	36,4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7)	(38)	1,281	(219)	(1,361)
年內(虧損)/溢利	(2,039)	1,699	5,939	2,371	35,101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193,838	159,194	186,799	193,798	391,238
負債總額	(97,985)	(58,114)	(79,161)	(77,428)	(239,280)
股權總額	95,853	101,080	107,638	116,370	151,95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有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二年年報。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踏上新里程的開始。

這一年，本集團進行了資產整合與業務調整，將業務從資訊科技行業拓展到珠寶領域，創建了以HH香港珠寶命名的首席珠寶品牌，大舉進駐珠寶零售連鎖業。同時，本公司之名稱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下設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繼續營運原有之科技軟體研發與應用業務，並設立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設計、研發、生產、銷售以HH香港珠寶品牌命名的名貴珠寶鑽飾、千足金飾及企業禮品，計劃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以自營、合營及特許經營模式建立起珠寶飾品零售網路。

這一年，我們由珠寶界資深人士組成了新一屆董事會，專注制定策略方向，成功地在中國內地建立起一支強大而專業的研發和營運團隊，團隊從產品研發到品質控制，從店面形象到包裝陳列，從貨品配備到物流配送，從銷售培訓到溝通服務，體現出系統化、專業化的品質以及港人精緻的服務精神。



這一年，我們在深圳的繁華區域設立了現代化、系統化的辦公樓，並在深圳水貝開設了精緻、唯美、代表著品牌形象的體驗店、品牌展廳，全面負責HH香港珠寶品牌的市場拓展及整體營運。

這一年，我們憑藉「專業、完美、舒適、感動」的理念，打造HH香港珠寶品牌，使HH香港珠寶很快得到中國內地高檔商場和消費者的認可與歡迎，進而成功地與中國內地著名的控股集團建立起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憑藉以上優勢，我們在進入珠寶行業的在短短5個月時間裏，已成功在國內一、二線城市開設HH香港珠寶品牌專營店達8間，其中1間為自營店，7間為特許加盟店，預計明年將增至50 - 80間品牌專營店。

主席報告

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深圳為核心基地，大舉進駐國內一線省會城市及沿海發達城市的中高檔商圈，加快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以自營、合營及特許經營模式建立龐大的珠寶飾品零售網絡，同時以全新的品牌推廣活動；精巧、舒美的系列產品；高貴、典雅的會員制度，科學、獨特的行銷模式，使H香港珠寶在珠寶行業處於領先地位。

基於對華人珠寶文化的深刻理解，而形成的產品組合與設計能力，是我們的又一競爭優勢，因此我相信在不遠的將來，我們定會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為股東帶來穩定、可觀的回報，成就「立足香港、服務華夏」的珠寶品牌大業。

在展開珠寶業務的同時，我們繼續以志鴻科技品牌經營資訊科技業務。

二零一二年，資訊科技業務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許多跨國銀行與地區銀行鑑於美國和歐洲市場業績平平，正在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亞洲。為支持其在亞洲的業務發展，該等銀行需在人力資源及IT基礎設施方面作出投放，故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由於商業機會與管理挑戰併存，管理層對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方向是儘快把珠寶業務建立起來，憑藉我們的經驗、熱情和執著，力爭在二零一三年，以期收入和淨利潤比上一年度大幅度增長，為股東們帶來良好回報。

公司的成功離不開我們的員工、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的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社會各界一直以來的支持和鼓勵；此外亦感謝各位前任董事及現任董事、各位同仁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深信我們只要繼續努力，必能創出更加嶄新的里程，在中華大地綻放光芒。

主席
李霞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34,158,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溢利為2,591,000港元。溢利之躍升受惠於回顧年度內出售物業錄得30,870,000港元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349,10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512,900,000港元下跌32%。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上升57%至155,2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920,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減少59%至145,6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376,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收入減少17%至44,7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68,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入減少24%至3,4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剛在中國開展珠寶業務，其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並無作出貢獻。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將業務從資訊科技行業拓展到珠寶領域。

在行銷網絡方面，本集團已於深圳注資成立中國營運中心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並開設珠寶體驗店及品牌展廳，全面負責HH香港珠寶品牌的市場拓展及整體營運。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成功在國內一二線城市包括深圳、杭州、蘇州、無錫、合肥等地開設「HH香港珠寶」品牌專賣店達8間，其中1間為自營店，7間為特許加盟店。由於HH香港珠寶很快得到中國內地高檔商場和消費者的認可與歡迎，本集團成功地與中國內地著名的控股集團建立起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在產品組合方面，HH香港珠寶品牌經營品種以黃金、鉑金、K金首飾及鑽石飾品為主，並依據地區市場的消費需求增加其他種類的珠寶首飾，如翡翠、紅藍寶石、珍珠等；以滿足不同的消費群，迎合客戶生活不同層面的需求。

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二零一二年的業績良好。雖然低利潤的系統集成業務的營業額大幅下降，企業軟件和專業服務業務則完全彌補了利潤差額。最終業績是，儘管營業額比上年減少，但利潤仍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87,7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2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的公允價值為32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42,000美元)，此項投資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處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為5,1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52,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一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20%的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6%(二零一一年：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1,015,050,000股(二零一一年：1,015,050,000股)。

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本公司控股權變更及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徐陳美珠女士同意出售而華成有限公司(「要約人」)同意購買564,029,197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要約人按每股0.2045港元之要約價向本公司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截止後，經計及要約人因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文件所接獲之195,212,56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3%)，要約人合共擁有759,241,76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為154,498,000港元，較去年之123,015,000港元上升26%。

中國及台灣地區之營業額下跌45%至229,2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3,598,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11,608,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2%（二零一一年：11,362,000港元）。

呈報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34港元配售本公司203,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184,000港元。於配售203,000,000股新股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18,050,00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25人（二零一一年：535人）。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之嘉許及獎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不斷發展，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們對珠寶的熱情高漲，本集團一定抓緊這一良好機遇，繼續調整產業結構，強化企業內部管理，加大拓展市場的力度，不斷提高產品檔次，保證市場佔有率。同時，將繼續積極推動品牌戰略，增強企業競爭力。在內部管理上，將進一步健全各項內控制度，改進管理流程，明確管理職責，強化管理制度的執行力度，切實提高企業管理水準，增強企業防範風險的能力，把企業建設成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主業突出、多元並舉，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珠寶集團。

資訊科技業務方面，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三年前景無限，但也挑戰重重。管理層認為企業軟件業務仍將是主要增長環節。我們將堅持不懈地提升軟件解決方案，與銀行業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新趨勢同步發展，從而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我們將對佔公司資訊科技業務支出主要部份的工資成本維持嚴格控制。

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方向是儘快把珠寶業務建立起來，憑藉我們的經驗、熱情和執著，力爭在二零一三年，公司實現自營店及特許加盟店增至50 - 80間，以期收入和淨利潤比上一年度大幅度增長，為股東們帶來良好回報。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本報告內「(3)主席兼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2)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督導本集團之策略方向、管理、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已透過主席與行政總裁及各董事委員之領導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責任交予執行管理團隊。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霞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林迪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陳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葉天雄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梁樂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吳偉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陸海娜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傅炳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張英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張家敏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黃美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董事會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李霞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林迪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陳寅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葉天雄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徐陳美珠	✓	✓	✓	✓
林天發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	✓
陸海娜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	✓
傅炳文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	✓
馮典聰 (附註3)	✓	✓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樂瑤 (附註3)	✓	✓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偉經 (附註3)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德銓 (附註4)	✓	✗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英潮 (附註5)	✓	✓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家敏 (附註5)	✓	✓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美春 (附註5)	✓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李霞女士、林迪先生、陳寅先生及葉天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馮典聰先生、梁樂瑤女士及吳偉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葉德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收到會議議程，以及有關管理層策略性計劃之周詳報告、業務單位主管就彼等之業務提供之更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執行董事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公司洽談中的銷售機會、應收款項及業務單位表現。高級管理層每兩星期與業務單位主管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項目進度及業務單位事項。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先後舉行會議，以商討及檢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實務，以及透過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為監察基礎，就本集團之表現作出特定檢視。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必須清楚彼等之整體責任。任何新任董事將獲提供入職介紹，隨後會獲提供簡介及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為全體新任董事舉辦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之義務與責任之培訓研討會。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之培訓記錄，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為彼等因公司業務而面對之風險提供賠償保障，而其承保範圍會每年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開。主席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領導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徐陳美珠女士及馮典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分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李霞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規定，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李霞女士辭任行政總裁一職，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霞女士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雖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並未分開，但由於重大決策乃由董事會作出，且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制度可核察及制衡各項職能，故並無出現權力及權限集中情況。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所載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新獲委任)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4)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林天發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陸海娜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傅炳文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張英潮 (附註2)	✓	✓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家敏 (附註2)	✓	✓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美春 (附註2)	✓	✓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及傅炳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新獲委任)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徐陳美珠女士和張家敏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定期會議。薪酬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林天發	✓	✓
李霞	✓	✓
傅炳文	✓	✓

企業管治報告

(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委任董事會成員之事宜。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及傅炳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新獲委任)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美春女士、張英潮先生和梁樂瑤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定期會議。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天發先生、李霞女士和傅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7)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意見及獲得服務。公司秘書為鄧麗華博士，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並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意見。鄧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

(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9)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費用按會計師行劃分		
致同		
審核年度報告	836	697
非核數服務	530	—
	1,366	697
其他專業執業會計師行		
審核年度報告	152	140
總計	1,518	837

(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現行法例及規例。

管理層已就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業務單位主管負責維持及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之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地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11)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均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此外，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會就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發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給股東與董事會展開溝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0至第9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5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霞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林迪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陳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葉天雄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梁樂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吳偉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陸海娜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傅炳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張英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張家敏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黃美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李霞女士、林迪先生、陳寅先生、葉天雄先生、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25至第2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徐陳美珠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分別與馮典聰先生及梁樂瑤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早終止。

本公司已與吳偉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早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本公司已分別與李霞女士、林迪先生、陳寅先生、葉天雄先生、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家族持有	由受控公司持有			
李霞	-	-	571,820,133 (附註)	571,820,133	56.3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李霞女士透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1.58%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1	571,820,133	56.33%
李霞	1	571,820,133	56.3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11%
李嘉誠	2	143,233,151	14.11%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2	71,969,151	7.09%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2	67,264,000	6.62%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批准已獲批取代舊計劃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58%，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46%。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4.60%，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86%。

年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未曾擁有此等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關連交易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彼等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眾可取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載於第12至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呈報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呈報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以執業法團形式註冊，並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稱執業。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霞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40歲)

主席

李女士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主持董事會工作及制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策略。李女士曾受聘於上海盛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鑒於珠寶行業的經驗和優勢，被公司任命為常務副總，負責公司的行政人事、市場營運、品牌推廣，使該公司得以健康向上發展；於此同時還兼任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珠寶營運顧問，帶領公司取得優異業績，堪稱珠寶業資深人士。李女士目前正在東北財經大學MBA學院攻讀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林迪先生(26歲)

行政總裁

林先生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策劃及業務拓展工作。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杭州迪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及杭州迪迪照明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要職。林先生分別受聘於杭州百迪珠寶有限公司品牌拓展部經理及珠寶營運總監期間，使公司在短期內快速進駐嘉興、無錫、杭州、寧波、蘇州及湖州等大型著名商場，取得優異業績。林先生在杭州迪迪照明電子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帶領團隊進行珠寶光源設計，其設計的LED燈迅速打入珠寶市場，成為高端名店珠寶專櫃不可替代的光源，林先生亦被杭州迪迪商業展具有限公司邀請進行珠寶專櫃及光源設計，將LED燈與珠寶展櫃完美結合。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31歲)

陳先生為中國內地之企業家，彼曾於多間主要從事奢侈品貿易業務之私人公司出任高級職位。陳先生考獲美國寶石學院(GIA)頒發的研究寶石學家文憑、鑽石文憑及有色寶石文憑。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葉天雄先生(44歲)

葉先生於奢侈品零售行業擁有逾二十多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葉先生於三間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業務重心之奢侈品零售集團出任管理層職位。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廣東工學院(現稱廣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大學畢業，曾獲北京大學之企業管理課程文憑，且考獲美國寶石學院(GIA)頒發的專業珠寶家文憑，為獲GIA認證之珠寶專業人士。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58歲)

陳女士於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早期在美國發展事業，於美國華盛頓任職Arthur Young & Company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陳女士創立志鴻科技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頒香港青年企業家獎。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但繼續留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37歲)

林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林天發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及濶誠秘書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林先生一直擔任Hongwei Technologies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H80))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女士(34歲)

陸女士於珠寶設計等教學方面擁有逾七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陸女士於廣州番禺職業技術學院珠寶學院任教。自二零一零年起，陸女士一直於廣州涉外經濟職業技術學院任教。陸女士於中山大學獲得藝術設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首飾業商會認證之首飾設計師證書。陸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先生(54歲)

傅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黃金珠寶行業擁有逾9年豐富經驗，並於一間黃金珠寶公司出任管理層職位。自二零零二年起，傅先生一直擔任美億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深圳市黃金珠寶首飾行業協會之監事長。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鄧麗華博士(55歲)

集團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鄧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鄧博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及逾十年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經驗。鄧博士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多間具規模之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職位。鄧博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鄧博士先後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取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褚俊英博士(50歲)

法律顧問

褚博士於雲南大學獲取博士學位。在高校任教二十八年，一九九四年獲取律師資格，擅長於民商事法律實務，熟悉公司上市前後的法律事項，在中國內地曾擔任多家大型企業的法律顧問。現為本公司法律顧問。

馬小茗女士(43歲)

行政、人力資源總監

馬女士獲得本科學歷，畢業於吉林大學。曾在上市公司香港新世界集團深圳分公司、深圳世紀星源股份公司任職高級管理工作，負責統籌及協調集團行政、人事的運營管理工作，具有十五年的管理工作經驗，現任本集團子公司董事。

黎國楷先生(44歲)

貨品分析師

黎先生為本公司貨品分析師，曾在周大福珠寶及金至尊珠寶任職，擁有十五年豐富的珠寶行業的工作經歷，擅長控制貨品周轉率，規範貨品存銷比例及走勢，整理現有貨品及規劃未來貨品之路線，調整貨品款式及價位，制定貨品價格倍率，設立價格調整機制。

陳小蔚先生(37歲)

營運部主管

陳先生負責本公司的品牌營運及加盟。曾在金至尊珠寶、周大福珠寶及澳門順源珠寶任職，擁有九年豐富的珠寶行業的工作經歷，具敏銳的市場拓展洞察力和組織管理能力，對市場所需的貨品種類、款式能做出明確的判斷。

張托記先生(29歲)

拓展部經理

張先生畢業於番禺理工學院。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曾在六福珠寶及金至尊珠寶任職，擁有近八年豐富的珠寶行業的工作經歷，熟悉珠寶企業狀況，在品牌營運、市場拓展以及品牌策劃推廣方面經驗豐富，現主要負責公司品牌營運及市場拓展。



致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90頁之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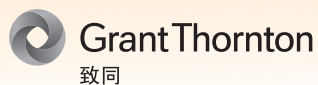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審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349,105	512,900
其他收益	7	35,938	2,243
存貨變動		47,344	(13,582)
購買貨品		(184,645)	(333,732)
專業費用		(41,556)	(15,554)
僱員福利開支	13	(135,197)	(121,126)
折舊及攤銷		(4,773)	(3,623)
其他開支		(29,459)	(24,619)
財務費用	8	(295)	(2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6,462	2,590
所得稅開支	10	(1,361)	(219)
年內溢利		35,101	2,3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重新分類調整及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487	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23)	(476)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23	4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87	7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588	3,162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34,158	2,591
非控股權益		943	(220)
		35,101	2,37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59	3,025
非控股權益		1,029	137
		35,588	3,162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3.37港仙	0.26港仙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並沒有產生稅項影響。

第36至第9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000	14,6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543	6,566
商譽	19	–	1,140
開發成本	20	2,633	4,7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	187
遞延稅項資產	32	2,078	1,900
		17,254	29,18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7,997	6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187	3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53,120	34,489
應收貿易賬款	24	138,608	41,8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41,158	13,2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6	5,151	4,7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	87,763	69,233
		373,984	164,6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73,127	27,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40,476	37,078
借貸	31	111,374	6,0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12,264	6,892
應付董事款項	33	1,648	–
應付稅項		391	316
		239,280	77,428
流動資產淨值		134,704	87,184
資產淨值		151,958	116,370
股權			
股本	34	101,505	101,505
儲備		40,158	5,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41,663	107,104
非控股權益		10,295	9,266
股權總額		151,958	116,370

李霞
董事林迪
董事

第36至第9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0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119,670	130,826
銀行存款及現金		5,528	166
		125,428	131,1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77	4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64,753	64,752
		65,130	65,250
流動資產淨值		60,298	65,892
資產淨值		60,298	65,892
股權			
股本	34	101,505	101,505
儲備	36	(41,207)	(35,613)
股權總額		60,298	65,892

李霞
董事林迪
董事

第36至第9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62	2,590
調整：		
折舊	2,677	2,341
開發成本之攤銷	2,096	1,282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3	11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	(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23	476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4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30,870)	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006)	1,86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42)	46
利息開支	295	2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1)
股息收益	(122)	(133)
利息收益	(958)	(653)
外匯兌換調整	19	(2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627	7,408
存貨(增加)/減少	(47,349)	13,1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379	32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8,959)	(13,21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97,120)	(8,6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995)	7,81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6,207	7,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2,254	9,3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5,428	2,727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23,528)	25,914
已付利息	(295)	(293)
經營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3,823)	25,6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2)	(4,37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900	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49	6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89
已收股息	122	133
已收利息	925	653
開發成本增加	-	(957)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	3,540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4,714	(35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14,999	-
償還其他借貸	(9,594)	(19,87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648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	(85)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3,000
股份發行費用	-	(9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2,664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7,053	(14,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7,944	10,87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33	57,365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586	9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63	69,233

第36至第9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	5,178	(182,160)	101,173	6,465	107,638
發行股本(附註34)	3,000	-	-	-	-	3,000	-	3,000
股份發行費用	-	(94)	-	-	-	(94)	-	(9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出資	-	-	-	-	-	-	2,664	2,664
與擁有人交易	3,000	(94)	-	-	-	2,906	2,664	5,57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591	2,591	(220)	2,37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434	-	434	357	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476)	-	-	(476)	-	(476)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76	-	-	476	-	4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4	2,591	3,025	137	3,1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505	179,556	-	5,612	(179,569)	107,104	9,266	116,370
年內溢利	-	-	-	-	34,158	34,158	943	35,1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401	-	401	86	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23)	-	-	(123)	-	(123)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23	-	-	123	-	1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1	34,158	34,559	1,029	35,5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1,505	179,556	-	6,013	(145,411)	141,663	10,295	151,958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儲備的盈餘40,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9,000港元)。

第36至第9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名稱已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董事認為，於呈報日，本公司由華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海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開始設立黃金珠寶產品連鎖零售業務。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30至第9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礎詳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此乃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此等假設及估計如對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的影響，已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如適用)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之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基於本集團之觀點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之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其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待售或包括於出售組別內。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呈報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獲取)均在本公司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用作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的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表中。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商譽乃以已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期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2.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內之外匯儲備獨立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所有就本集團應佔的業務已累計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先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剔除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倘出售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於其他部份權益出售(如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即不涉及會計基準變動)，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運抵工作環境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所涉之任何直接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為土地與建築物，因此，整體租賃款項會納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內作融資租賃處理(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於財政期間所產生的維修保養計入損益表。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本集團需要評估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以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建築物所獲取利益的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當租金未能在土地及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列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附註2.6)。

2.8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收購日)當日確認為資產。商譽乃以已轉撥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淨額之數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商譽(續)

經過評估後，倘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20)。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與商譽有關的業務或聯營公司之時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保留溢利中扣除。

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於損益表支銷。與開發活動有關的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乃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有完成此無形資產及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圖；
- (iii) 本集團展示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 (iv) 此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vi) 此無形資產所屬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適當部份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的開發內部研發軟件、產品或知識的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須按與收購無形資產的其後相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於初步確認開發成本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並於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下列可使用年期會予以應用：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呈報日予以檢討及在適用情況下予以調整。

如下文附註2.20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可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借貸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呈報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之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算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不論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於各呈報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倘存有任何該等憑證，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如屬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而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計算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益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18所列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ii)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列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益)，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終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自股權重新分類為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日期之現貨匯價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以致換算差額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而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如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以及所掛鈎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呈報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日，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者外，均需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之減值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金融資產出現之虧損事項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可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還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借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之原本應計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股權累計，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其金額需自股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失。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iii) 以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如不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之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於中期就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有關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11 存貨

存貨為轉售之商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其他直接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銷售價減除產品之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銷售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

2.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該等項目在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負債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借貸成本確認(見附註2.22)。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後至少12個月支付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當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債務時，簽發人(或擔保人)需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所涉及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一份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在初始被確認為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因發出財務擔保後收取或可收取之代價，將按照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入賬。當沒有收到或可收代價時，任何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數額，即以支出於損益表內列賬。

初始列賬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數額將由發出財務擔保開始之財務擔保期內於損益表內攤銷。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向本集團行使該擔保及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之索償超出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列賬數額扣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進行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相當於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持有租賃條款的資產，其大部份的風險和擁有權之回報歸於本集團，均屬於融資租賃。而其大部份的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沒有轉移歸於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如其公允價值不能於租賃開始時從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作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建築物明確地列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2.6)。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土地之時間。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期內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資產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時，租賃款項的現值乃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間的差額乃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收入乃以淨投資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其反映租賃淨投資之固定回報率。

2.16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過往發生之事件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而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若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呈報日檢討，並予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優惠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息、版權及股息收入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並已扣除佣金及折扣之公允價值。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作如下確認：

若合約價可以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則收入按以下方法確認：

- (a) 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軟件授權使用證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軟件予客戶且無任何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 (c) 開發客戶自訂軟件之收入乃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交付後提供服務支援)於呈報日確認，並參考迄今所提供之服務相對按與客戶協定將於不同階段提供之設計及指定服務所提供之服務總計之百分比計算。

倘合約價未能以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等相應內容分配，則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產品開發之收入，乃按呈報日銷售企業軟件及自訂產品開發(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之完成階段確認，並參考迄今所產生之成本相對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計算。

保養服務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保養服務合約時間確認。倘保養服務收益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未授權使用證費用，惟按有關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收益。

系統集成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入確認(續)

專業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9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為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人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估計完成階段設定(見附註2.18)。

倘管理層預料出現可預見虧損，則即時就此計提撥備。

若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進度賬單金額，則多出部份作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若進度賬單金額高於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則多出部份作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2.2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開發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開發成本如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則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不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供款。

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於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並已就僱員截至呈報日按照其所提供服務而預計應取得的年假而作計提。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股份形式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股份形式之付款安排均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形式報酬計劃作為僱員薪酬。

授出任何股份形式報酬以換取所獲之一切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參考所獎勵之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作評估，並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股權中之僱員賠償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購股權於其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扣除就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益)，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部份。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2.2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呈報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損益表的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呈報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對稅務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初步確認的資產負債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呈報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股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有意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可呈報分部：

- 香港(主體所在地)
- 中國及台灣
- 東南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分部呈報(續)

各可呈報分部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

- 企業軟件產品
- 系統集成
- 專業服務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剛在中國開展其珠寶業務，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各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地區可呈報分部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不會分配予任何分部。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非對稱分配。

2.25 關連方

-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連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闡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20所述的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對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作出估算。於估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差異，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釐定適當之貼現率涉及就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估算適當調整。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為1,140,000港元，藉以將商譽之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與賬齡分析而作出。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不少估計和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財務狀況。倘有關客戶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便須作出額外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記錄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該基金」)之投資，達2,5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66,000港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該基金資產主要為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中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基金管理層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檢討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其估計涉及該基金管理層之判斷。

該基金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該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本集團所應佔該基金之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4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61,4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1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數額，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會於進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確認於損益表。

4.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研發活動

本公司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的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任何產品開發的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之時或會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判斷乃以各呈報日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為基準。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有有關研發新軟件、產品或技術知識的內部活動。

5.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155,218	98,920
系統集成	145,676	355,376
專業服務	44,770	54,068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3,441	4,536
總收入	349,105	512,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按附註2.24之進一步論述，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出本集團三個地區作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36,878	203,631	8,596	349,105
—來自其他分部	17,620	25,589	3,012	46,221
可呈報分部收入	154,498	229,220	11,608	395,32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9,676	(4,623)	1,409	36,462
利息收益	358	533	67	958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685	2,059	29	4,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30,870	—	—	30,87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42	—	—	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1,006	—	—	1,0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23	—	—	4,02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40	—	1,140
財務費用	—	295	—	29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3,630	286,416	12,189	492,23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827	3,100	55	3,982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347	292,381	13,549	340,2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13,082	390,414	9,404	512,900
—來自其他分部	9,933	23,184	1,958	35,075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3,015	413,598	11,362	547,97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467	(6,324)	2,447	2,590
利息收益	267	347	39	653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919	1,667	37	3,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	—	—	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46	—	—	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1,864	—	—	1,8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6	—	—	4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83	—	—	183
財務費用	3	290	—	2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1	—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4	—	2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9,765	109,621	9,598	288,98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950	3,351	30	5,3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144	141,305	12,165	172,6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395,326	547,975
對銷分部間收入	(46,221)	(35,075)
本集團之收入	349,105	512,90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2,235	288,984
綜合	(100,997)	(95,186)
本集團之資產	391,238	193,798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0,277	172,614
綜合	(100,997)	(95,186)
本集團之負債	239,280	77,428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578	11,467
中國及台灣	8,990	9,028
東南亞	65	38
總計	12,633	20,533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入中之155,218,000港元或44.46%乃倚賴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一一年：於中國及台灣分部286,767,000港元或55.91%)。於呈報日，該客戶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72.88%(二零一一年：5.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958	65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122	133
管理費收益	2,200	—
其他	640	334
	3,920	1,120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0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30,87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8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4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	360
外幣兌換之淨收益	—	381
雜項收益	—	158
	32,018	1,123
	35,938	2,243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3
其他利息支出	295	290
	295	2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扣減：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137,301	347,314
提供服務成本	150,431	116,082
折舊	2,677	2,341
開發成本之攤銷	2,096	1,282
核數師酬金	1,518	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30,870)	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23	4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3	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006)	1,86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42)	46
匯兌淨虧損/(收益)	74	(38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6,554	5,833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	143
— 海外		
本年度	1,539	67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8)	(6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61	2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62	2,59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016 (5,153)	427 (1,19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690	2,53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2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141	984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248)	(2,1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46)	(443)
其他	139	29
所得稅開支	1,361	219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34,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1,000港元)，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虧損5,5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16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1,000港元)及1,015,050,000股(二零一一年：1,000,255,479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389	111,954
離職福利	-	15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0,808	9,017
	135,197	121,1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4.1 董事薪酬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李霞	(a)	-	140	-	-	140
林迪	(a)	-	120	-	-	120
陳寅	(a)	-	116	-	-	116
葉天雄	(a)	-	180	-	-	180
徐陳美珠		-	1,000	245	14	1,259
馮典聰	(b)	-	600	-	6	606
梁樂瑤	(b)	-	500	101	6	607
吳偉經	(b)	-	500	-	6	506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	(a)	90	-	-	-	90
陸海娜	(a)	60	-	-	-	60
傅炳文	(a)	60	-	-	-	60
張英潮	(b)	50	-	-	-	50
張家敏	(b)	50	-	-	-	50
黃美春	(b)	50	-	-	-	50
		360	3,156	346	32	3,894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541	12	1,553
馮典聰		-	1,150	-	12	1,162
梁樂瑤		-	1,000	233	12	1,245
吳偉經		-	1,000	-	12	1,0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100
		300	4,150	774	48	5,2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4.1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實物利益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所佔用本集團擁有之住宅物業之估計應課差餉租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4.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四名)現任董事及三名(二零一一年：無)辭任董事，彼等之全部／部份薪酬於上列分析反映。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最高薪人士於年內及三名辭任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00	1,2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12
	2,836	1,212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三名辭任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應用軟件 服務供應商 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4,394	29,937	7,187	1,326	625	51,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842)	(4,324)	(23,893)	(7,187)	(1,164)	(486)	(38,896)
賬面淨值	6,014	70	6,044	-	162	139	12,429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14	70	6,044	-	162	139	12,429
匯兌差額	-	-	199	-	5	5	209
添置	-	452	3,886	-	36	-	4,374
出售	-	-	(15)	-	-	-	(15)
折舊	(196)	(77)	(1,985)	-	(49)	(34)	(2,341)
年終賬面淨值	5,818	445	8,129	-	154	110	14,6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4,884	28,935	7,187	1,377	632	50,87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038)	(4,439)	(20,806)	(7,187)	(1,223)	(522)	(36,215)
賬面淨值	5,818	445	8,129	-	154	110	14,656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18	445	8,129	-	154	110	14,656
匯兌差額	-	2	65	-	2	-	69
添置	-	1,245	1,422	-	829	486	3,982
出售	(5,736)	(249)	-	-	(45)	-	(6,030)
折舊	(82)	(119)	(2,391)	-	(51)	(34)	(2,677)
年終賬面淨值	-	1,324	7,225	-	889	562	1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454	29,136	7,187	2,163	1,120	45,06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4,130)	(21,911)	(7,187)	(1,274)	(558)	(35,060)
賬面淨值	-	1,324	7,225	-	889	562	10,00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持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出售予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代價分別為29,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2美元(二零一一年：1美元)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 Consulting and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股每股面值 馬來西亞幣1元之股份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服務
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六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暫無營業
志鴻松山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系統集成
Excel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893,022元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香港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93%	投資控股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93%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80.1%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世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美元	65%	系統集成、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
深圳志鴻聯匯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6%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六維軟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美元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六維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美元	100%	提供專業服務
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913,620新台幣	100%	提供專業服務
東莞志鴻國際金融科技 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為中國銀行業界提供資訊科技及 相關支援服務
北京志鴻銀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30,000美元	65%	暫無營業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

* 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至二零一一年出售前，本集團於深圳志鴻中科科技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持有45%權益。該聯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乃從事開發電腦軟件服務及提供銷售與市場推廣支援之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方轉讓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為122,000港元。而出售收益4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允價值	2,543	2,666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	3,900
	2,543	6,566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並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本集團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附註40.7所述計量。

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以及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涉及提供信貸融資之業務。於呈報日，本集團計劃於可預見將來持有此等投資。

19.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之主要變動乃因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而產生。商譽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總賬面值	15,853	15,853
累計減值	(14,713)	(14,713)
	1,140	1,140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140	1,140
減值虧損	(1,1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1,140
於年終		
總賬面值	15,853	15,853
累計減值	(15,853)	(14,713)
	—	1,1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本集團(續)

扣除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專業服務	—	1,140

上述與在中國(二零一一年：中國)提供專業服務有關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貼現率為5%(二零一一年：5%)，並涵蓋詳述之三年預算計劃而釐定。於考慮公司所取得之合約及市場經濟狀況時，三年(二零一一年：三年)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二零一一年：5%至28%)之增長率推斷。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對於在中國提供專業服務，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鑑於中國市場放緩，故本集團對於中國提供專業服務所作之預測作出調整。計入有關最新變化之減值測試導致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出現減值，而對相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為1,140,000港元，已包括於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此由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專業服務所引致。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慮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未發現任何其他使其主要假設必須更改之可能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開發成本－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7,380	36,396
累計攤銷	(32,643)	(31,353)
賬面淨值	4,737	5,04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4,737	5,043
來自內部開發之添置	-	957
攤銷費用	(2,096)	(1,282)
匯兌差額	(8)	19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2,633	4,7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376	37,380
累計攤銷	(34,743)	(32,643)
賬面淨值	2,633	4,737

開發成本指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年內之攤銷費用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折舊及攤銷」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本集團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總額：		
一年內到期	203	40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203
	203	608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16)	(42)
最低租賃現值	187	566
最低租賃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187	37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187
	187	566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87)	(379)
列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份	–	187

本集團訂立了有關其電腦設備若干項目之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為四年。於呈報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租出之資產有未擔保剩餘價值。

租賃附帶之息率於合約日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於呈報日確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00% – 7.19%（二零一一年：5.00% – 7.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出的電腦設備作擔保。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沒有拖欠貸款時出售或再抵押該抵押品。

由於即期款項尚未逾期亦無減值，故本集團並無為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作出呆賬撥備。

2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918	–
在製品	11,454	–
製成品	22,625	653
	47,997	6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已向客戶發出之賬單金額之差額。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賬單金額高於已進行工程價值，及提供相關服務前已收客戶之金額之差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呈報日之進行中合約：		
估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47,785	77,958
減：進度賬單金額	(106,929)	(50,361)
	40,856	27,597
匯報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120	34,4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264)	(6,892)
	40,856	27,597

計入應收／應付之所有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發出賬單及收回／(計入)損益表。

24.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134,997	38,343
一名關連方	3,808	3,777
	138,805	42,12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7)	(284)
	138,608	41,836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連方之貿易賬款須按的要求償還。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110,304	22,136
31 – 60日	16,132	12,174
61 – 90日	1,627	255
超過90日	10,545	7,271
	138,608	41,836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284	52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111
年內撇銷之金額	(101)	–
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360)
匯兌差額	1	10
於年終之餘額	197	2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按到期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11,084	20,939
逾期1 – 90日	21,765	13,992
逾期超過90日	5,759	6,905
	138,608	41,8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多名近期無欠款記錄之不同層面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不同層面之客戶。根據過往之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52	808
按金	1,933	1,359
預付款項	37,873	11,103
	41,158	13,270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為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釐定任何須作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且並無確認作出特殊呆賬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151	4,752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附註40.7釐定。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呆賬撥備200,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148,000港元)。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17,5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752,000港元)為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以人民幣計值，按實際年利率約1.15%(二零一一年：0.47%)計息之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兌換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條例規定，本集團可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兌換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5,2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6,000港元)為存放於馬來西亞境內銀行以馬來西亞幣(「馬幣」)計值，按實際年利率約1.76%(二零一一年：1.36%)計息之銀行結餘。本集團獲准於馬來西亞境內將馬幣兌換為外幣。

29.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16,112	17,876
31 – 60日	10,766	3,732
61 – 90日	11,346	–
超過90日	34,903	5,532
	73,127	27,140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9,023	18,663
其他應付款項	6,387	8,966
預提費用	15,066	9,449
	40,476	37,078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之預提薪金及津貼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00,000港元)。

31. 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 關連公司	111,374	6,002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呈報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關連公司為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32.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就暫時差額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00)	(1,300)
已確認於損益表	(178)	(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8)	(1,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本集團(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同一稅項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8
已確認於損益表	(1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9
已確認於損益表	(1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68)	-	(2,168)
已確認於損益表	(441)	-	(4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09)	-	(2,609)
已確認於損益表	1,151	(1,184)	(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	(1,184)	(2,642)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抵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42)	(2,609)
遞延稅項負債	564	709
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78)	(1,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本集團(續)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0,2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966,000港元)承轉至抵銷未來稅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已根據該等虧損確認約8,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11,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概無就剩餘虧損約61,4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1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等稅項虧損根據現時法律並無屆滿，惟虧損約10,7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36,000港元)將根據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屆滿年期：		
二零一二年	-	639
二零一三年	715	559
二零一四年	1,386	2,343
二零一五年	1,848	1,832
二零一六年	4,102	5,163
二零一七年	2,661	-
	10,712	10,536

33. 應付董事款項－本集團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15,050,000	101,505	985,050,000	98,505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	-	30,000,000	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5,050,000	101,505	1,015,050,000	101,5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以每股0.10港元的發行價格配售30,000,000股新股。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配售代理以每股0.10港元的發行價將30,000,000股新股配售至不少於六位獨立獲配售人，配售所得收入為3,000,000港元(扣除所有開支前)。累計94,000港元的相關交易成本已錄入股份溢價賬。此次配售所得約2,906,000港元之淨收入已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失效。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計劃旨在使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股本權益及激勵彼等繼續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於某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並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但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失效，其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9,650	(214,007)	(34,357)
年內虧損	-	(1,162)	(1,162)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34)	(94)	-	(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9,556	(215,169)	(35,613)
年內虧損	-	(5,594)	(5,5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56	(220,763)	(41,20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建築物將要承擔之最低租金付款於以下期間支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91	6,092
第二至第五年	4,765	4,125
	11,256	10,21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租約之初步租賃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年)，附有選擇權於約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協定之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議訂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並無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之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38.1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 — 一名非控股股東	—	17,758
提供專業服務 — 一間聯營公司	—	1,794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產品 — 一名非控股股東	23,976	53,105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公司董事	36,900	—

來自上述關連方之銷售或購買均與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與關連方自買賣商品及服務及墊付貸款(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借貸)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應收貿易賬款	3,808	3,777
由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 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其他借貸	(111,374)	(6,0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續)**38.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其中包括下列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92	7,20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2	72
	7,674	7,276

39. 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各呈報日，本公司已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一份服務合約而應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所有欠款及／或責任及負債，向該名第三方及該附屬公司發出金額上限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各呈報日，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各呈報日並無款項結欠該名第三方，且各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可能無法履行有關服務責任，故並無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該份擔保合約之責任作出撥備。該擔保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因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較為保守策略，並致力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涉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均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0.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允價值	2,543	2,666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	3,9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5,151	4,752	—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7	566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120	34,489	—	—
— 應收貿易賬款	138,608	41,836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85	2,167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19,670	130,826
— 銀行存款及現金	87,763	69,233	5,528	166
	290,657	159,609	125,198	130,9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73,127	27,14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453	18,415	377	49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4,753	64,752
— 應付董事款項	1,648	—	—	—
— 借貸	111,374	6,002	—	—
	207,602	51,557	65,130	65,250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0.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源自其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美元及人民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並不重大。就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納之匯率買賣人民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於呈報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視為不重大。

本公司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外匯風險。

40.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浮息和定息借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為定息。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因此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利率風險。

40.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與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為管理因此等投資而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分散組合乃根據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完成。所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各呈報日所報市場價格計值。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各呈報日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0.4 其他價格風險(續)

	二零一二年		
	上市股本 證券之價格 升幅／(跌幅) %	扣除所得稅後 對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市場價格	+10	515	515
	-10	(515)	(515)
	二零一一年		
	上市股本 證券之價格 升幅／(跌幅) %	扣除所得稅後 對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市場價格	+10	475	475
	-10	(475)	(475)

上市證券之假設波動指管理層評估此等證券價格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40.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之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客戶信貸及於投資活動中而承受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以呈報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述於附註40.1。

就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緊密監察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於呈報日，由於交易對方乃具信譽之銀行及外來信貸評級優秀之跨國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採納保守投資策略，並由管理層監控投資組合。通常投資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流動證券，惟訂立作長期策略性投資除外。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0.6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清付應付貿易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保守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保證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儲備，以滿足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若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若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相若。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本公司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相若。

40.7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

下表呈列乃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的數據；及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0.7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續)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港元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a)	—	2,543	2,543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b)	5,151	—	5,151
公允價值淨額		5,151	2,543	7,694
負債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a)	—	2,666	2,666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b)	4,752	—	4,752
公允價值淨額		4,752	2,666	7,418

(a)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之公允價值經參考相關之股票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

(b) 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呈報日之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向股東提供充分回報。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著業界慣例，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一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20%的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借貸	111,374	6,00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63)	(69,233)
淨負債	23,611	—
股權總額	151,958	116,370
負債比率	16%	—

42. 呈報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34港元配售本公司203,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184,000港元。